

臺灣律師學院課程推動及證書核發辦法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臺灣律師學院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臺灣律師學院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律師參加臺灣律師學院（下稱本學院）開設之系列課程及專業領域課程，以提升專業素養，特制訂本辦法。
- 二、本學院得舉辦系列課程及專業領域課程，並於學員修習完畢後，由本學院依本辦法規定，核發「系列課程修習證明書」與「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專業領域之分類，由本學院另訂之。
- 三、專業領域課程應安排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之修習課程。
- 四、專業領域課程每梯次修習人數，原則上以五十人為宜。
- 五、參與系列課程之學員，應修習全部時數之課程，若課程講師要求繳交書面報告，應按時繳交書面報告，並經講師認定合格後，始得由本學院認定修習完畢，並由本學院核發該系列課程修習證明書。
- 六、參與專業領域課程之學員未能修習完畢者，應於下一梯次補修未修習完畢之課程；修習相同專業領域系列課程之時數達二十四小時者，始得依據本辦法請領該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
- 七、專業領域課程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八、本學院得於商請課程講師授權後，以錄音錄影保存授課內容，並將授課教材彙整後編印出版。
- 九、每年度本學院課程時數登記及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本學院將主動於網站公布取得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之學員名冊，不願刊登之學員應於取得該證書時主動以書面告知

本學院。

十一、本學院應其他單位請求提供專業領域律師名冊時，得將已取得該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之學員名冊予以提出。

十二、本辦法經臺灣律師學院籌備處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